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年1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20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5,836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381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5,466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2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 3,822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8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52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0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77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341%；反对 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 4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6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7%；反对 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5%；弃权 4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莫军凯、郜梦晗律师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